越南教育與培訓部修訂補充普通教育課程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頒布第 17/2025/TT-BGDĐT 號通知，對普通教育課程中的若干內容進行修訂與補充。

此前越南國會已先後頒布兩項重要決議：2025 年 6 月 12 日的第 202/2025/QH15 號決議，關於省級行政單位的調整與合併；以及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203/2025/QH15 號決議，關於修改、補充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》若干條款。為了確保教育課程符合憲法與國會決議的要求，教育與培訓部對下列學科課程進行修訂與補充：小學及國中階段的歷史與地理科、高三地理科、高一歷史科及公民教育科（經濟與法律教育部分）。

教育與培訓部依照現行程序，組織專家研究與課程開發，並就課程修訂草案廣泛徵求教師、部門及專家意見。至今修訂後的課程已正式頒布，主要調整內容如下：

歷史與地理（小學、國中）及十二年級地理科：修訂涉及經濟—社會區域的內容，例如部分經濟行業的生產佈局、經濟—社會區域邊界，各區域內省市的名稱與數量、區域面積與人口規模、發展資源、經濟行業的分布與發展情況等，確保課程邏輯完整。

公民教育科：修訂高一課程中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治體系」與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」兩個主題。

歷史科：補充高一選修專題「越南歷史上的國家與法律」。

此次頒布的通知，對《第 32/2018/TT-BGDĐT 號通知》所附普通教育課程進行修訂與補充，旨在確保課程體系與現實變化相符，並兼顧科學性與實踐性

在 2025－2026 學年度，普通教育課程與教材的實施方式如下：各教育機構仍繼續使用既有教材，但須組織檢視，並指導教研組及教師依據省級行政單位調整、地方兩級政權組織架構，以及憲法修訂內容，對課文與主題中的素材進行適當調整。

未來教育與培訓部將組織培訓，指導校長與教師落實修訂後課程；

其中強調教師須主動調整授課內容，確保資料數據、地圖、經濟—社會區域邊界及行政單位的準確性、更新性與實際性。各級學校需依修訂後課程開展教學，完整實施補充內容，特別是在小學、國中歷史與地理科，高三地理科，以及高一歷史與公民教育科中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范秋芳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https://vtv.vn/bo-giao-duc-va-dao-tao-sua-doi-bo-sung-chuong-trinh-giao-duc-pho-thong-100250917004723559.htm

國家教育研究院
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